拒絕網路性別暴力



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 講師:方艾婷





1.你喜歡自拍嗎?



2.你有將照片上傳到社群 或傳送給朋友的經驗嗎?



3.在傳送照片前你會注意什麼?

你有想過看到這些照片的人會怎麼使用它們嗎?





安全原則



1.不要含有個人資訊。

(例如:身分證號碼、電話、密碼、地址...等)

2.不要傳送個人私密照。



全台約有三萬名兒少正處於 被拍攝私密照片或外流的恐懼中! 包含自願或非自願者。



加害者常用的五種理由



我有些困擾!

你可以借我參考看看嗎?

請求幫助



我們是同性別,你有的我也有,我們玩個遊戲嘛~~你敢不敢?

激怒挑釁



親愛的~

如果你不拍就是不愛我!

我絕對不會外流出去

情緒勒索



我知道你住在哪!

如果你不拍我就去教訓你!

恐嚇脅迫



你喜歡嗎?

如果你拍一張這就送你

詐騙誘惑

有7成的外流者來自你認識的人!

網友

要求進行視訊而 偷截圖、側錄或 互換裸照

朋友

交換自拍私密影像,故意或無意流出

情侶

分手或關係決裂, 為了威脅或毀損 對方名譽散播影像 校園內

以各種誘因, (遊戲點數、金錢或霸凌等) 誘使拍攝私密影像

热!—杰!

刪除只是自己看不見, 照片一旦流出去, 就不受你的掌控! 照片可能不只是照片!



破除迷思





就是可能有人會有的想法, 但不一定是正確的。 1.我把私密照放在自己 社群給他人觀賞來增加點閱率

2.我們是好朋友,

開個玩笑偷拍一下

3.我只有下載轉傳

4.我在照片下用匿名留言暗示受害者的學校及綽號

注意~你可能已經觸犯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引誘、脅迫、拍攝、販售、傳送 散布或下載持有兒少私密照或影 像,或揭露被害人足以識別身分之 資訊皆是犯法!

如何防範網路性別暴力?

掌握「五不、四要」原則

「五不」包括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的傷害。



為了怕對方把照片外流,

我只能乖乖聽對方的話!



不是你的錯!勇敢尋求協助

四要

- 1.要告訴師長,讓可信任的大人幫助
- 2.要截圖存證,才能將壞人繩之以法
- 3.要記得報警,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4.要檢舉對方,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可提供協助的相關單位-

- 1.學校輔導室
- 2.113婦幼保護專線
- 3.台灣展翅協會
- 4.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溫馨提醒...

拍照是好事,可以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但千萬不要拍攝會讓自己後悔或是 傷害別人的照片!



